

考研新版
全国881所研招院校

硕士研究生入学招生考试 考研专业课精品资料

2026 年包头师范学院考研精品资料
《497 法律硕士综合（法学）》

策划：考研辅导资料编写组

真题汇编 明确考点
考研笔记 梳理重点
核心题库 强化训练
模拟试题 查漏补缺

高分学长学姐推荐



【初试】2026 年包头师范学院 497 法律硕士综合（法学）考研精品资料

说明：本套资料由高分研究生潜心整理编写，高清 PDF 电子版支持打印，考研首选资料。

一、2026 年包头师范学院 497 法律硕士综合（法学）考研资料**第一部分、考研历年真题汇编**

1-1、统考 497 法律硕士综合（法学）2010-2024 年考研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

说明：考研首选资料，分析真题可以把握出题脉络，了解考题难度、风格等，为考研复习指明方向。

第二部分、考试大纲、高分复习笔记

2-1、2025 年 497 法律硕士综合（法学）考研考试大纲

2-2、2025 年 497 法律硕士综合（法学）张文显版《法理学》高分考研笔记

2-3、2025 年 497 法律硕士综合（法学）周叶中版《宪法》高分考研笔记

2-4、2025 年 497 法律硕士综合（法学）曾宪义版《中国法制史》高分考研笔记

说明：本书重点复习笔记，条理清晰，重难点突出，提高复习效率，基础强化阶段首选资料。

第三部分、模拟试题及详细答案解析

3-1、2026 年 497 法律硕士综合（法学）三套模拟试题及详细答案解析

说明：精心整理编写，共三套模拟试题，均有详细答案解析，检验复习效果，冲刺首选。

第四部分、考研核心题库及答案

4-1、2026 年 497 法律硕士综合（法学）[法理学]核心题库及答案

4-2、2026 年 497 法律硕士综合（法学）[宪法]核心题库及答案

4-3、2026 年 497 法律硕士综合（法学）[中国法制史]核心题库及答案

说明：精心整理编写，考研复习首选题库，每年都有很多原题出自该题库。

二、资料全国统一零售价

本套考研资料包含以上四部分（不含教材），全国统一零售价：[¥]

三、考研推荐参考书目（资料不包括教材）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考试指南》

四、本专业一对一辅导（资料不包含，需另付费）

提供本专业高分学长一对一辅导及答疑服务，需另付费，具体辅导内容计划、课时、辅导方式、收费标准等详情请咨询机构或商家。

五、本专业报录数据分析报告（资料不包含，需另付费）

提供本专业近年报考录取数据及调剂分析报告，需另付费，报录数据包括：

- ①报录数据-本专业招生计划、院校分数线、录取情况分析 & 详细录取名单；
- ②调剂去向-报考本专业未被录取的考生调剂去向院校及详细名单。

版权声明

编写组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著作权，同时我们尊重知识产权，对本电子书部分内容参考和引用的市面上已出版或发行图书及来自互联网等资料的文字、图片、表格数据等资料，均要求注明作者和来源。但由于各种原因，如资料引用时未能联系上作者或者无法确认内容来源等，因而有部分未注明作者或来源，在此对原作者或权利人表示感谢。若使用过程中对本书有任何异议请直接联系我们，我们会在第一时间与您沟通处理。

因编撰此电子书属于首次，加之作者水平和时间所限，书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广大考生读者批评指正。

目录

封面	1
目录	4
统考 497 法律硕士综合（法学）历年真题汇编	10
统考 497 法律硕士综合（法学）2024 年考研真题及答案	10
统考 497 法律硕士综合（法学）2023 年考研真题及答案	17
统考 497 法律硕士综合（法学）2022 年考研真题及答案	24
统考 497 法律硕士综合（法学）2021 年考研真题及答案	31
统考 497 法律硕士综合（法学）2020 年考研真题及答案	38
统考 497 法律硕士综合（法学）2019 年考研真题及答案	46
统考 497 法律硕士综合（法学）2018 年考研真题及答案	54
统考 497 法律硕士综合（法学）2017 年考研真题及答案	62
统考 497 法律硕士综合（法学）2016 年考研真题及答案	70
统考 497 法律硕士综合（法学）2015 年考研真题及答案	78
统考 497 法律硕士综合（法学）2014 年考研真题及答案	86
统考 497 法律硕士综合（法学）2013 年考研真题及答案	94
统考 497 法律硕士综合（法学）2012 年考研真题及答案	102
统考 497 法律硕士综合（法学）2011 年考研真题及答案	110
统考 497 法律硕士综合（法学）2010 年考研真题及答案	117
统考 497 法律硕士综合（法学）考研大纲	125
2025 年统考 497 法律硕士综合（法学）考研大纲	125
2025 年统考 497 法律硕士综合（法学）考研核心笔记	139
《法理学》考研核心笔记	139
第 1 章 法学	13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39
考研核心笔记	139
第 2 章 法理学的性质与对象	14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44
考研核心笔记	144
第 3 章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产生与发展	14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48
考研核心笔记	148
第 4 章 法、法律	152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52
考研核心笔记	152
第 5 章 法的渊源、分类和效力	15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56
考研核心笔记	156
第 6 章 法律体系	15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59

考研核心笔记	159
第 7 章 法的要素	16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61
考研核心笔记	161
第 8 章 权利和义务	16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65
考研核心笔记	165
第 9 章 法律行为	16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69
考研核心笔记	169
第 10 章 法律关系	172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72
考研核心笔记	172
第 11 章 法律责任	17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75
考研核心笔记	175
第 12 章 法的历史	18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81
考研核心笔记	181
第 13 章 法律演进	18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85
考研核心笔记	185
第 14 章 全球化与世界法律发展	18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89
考研核心笔记	189
第 15 章 法的制定	192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92
考研核心笔记	192
第 16 章 法的实施	19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96
考研核心笔记	196
第 17 章 法律程序	20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00
考研核心笔记	200
第 18 章 法律职业	202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02
考研核心笔记	202
第 19 章 法律方法	20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05
考研核心笔记	205
第 20 章 法的价值概述	21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10

考研核心笔记	210
第 21 章 法的基本价值	21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13
考研核心笔记	213
第 22 章 法与人权	21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16
考研核心笔记	216
第 23 章 法治原理	22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24
考研核心笔记	224
第 24 章 法治与经济和科技	22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27
考研核心笔记	227
第 25 章 法治与社会发展	22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29
考研核心笔记	229
第 26 章 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	232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32
考研核心笔记	232
《宪法》考研核心笔记	237
第 1 章 宪法的概念	23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37
考研核心笔记	237
第 2 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23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39
考研核心笔记	239
第 3 章 宪法的制定	24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45
考研核心笔记	245
第 4 章 宪法基本原则	24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47
考研核心笔记	247
第 5 章 宪法渊源、宪法形式与宪法结构	25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50
考研核心笔记	250
第 6 章 宪法规范	25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54
考研核心笔记	254
第 7 章 宪法关系	25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56
考研核心笔记	256
第 8 章 宪法的价值和作用	26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60
考研核心笔记	260
第 9 章 宪法观念与宪法文化	26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63
考研核心笔记	263
第 10 章 宪法与宪政	26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65
考研核心笔记	265
第 11 章 国家性质	26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68
考研核心笔记	268
第 12 章 国家形式（上）	27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71
考研核心笔记	271
第 13 章 国家形式（下）	27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75
考研核心笔记	275
第 14 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上）	28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80
考研核心笔记	280
第 15 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下）	282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82
考研核心笔记	282
第 16 章 选举制度	28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84
考研核心笔记	284
第 17 章 国家机构	28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87
考研核心笔记	287
第 18 章 政党制度	29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95
考研核心笔记	295
第 19 章 宪法实施及其保障	29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98
考研核心笔记	298
第 20 章 宪法解释	30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03
考研核心笔记	303
第 21 章 宪法修改	30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05
考研核心笔记	305
第 22 章 违宪审查制度	307

统考 497 法律硕士综合（法学）历年真题汇编

统考 497 法律硕士综合（法学）2024 年考研真题及答案

2024 年全国法律硕士（法学）真题专业综合课

一、单项选择题：第 1~2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20 分。下列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只有一个选项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1. 下列关于法的基本特征的表述，正确的是_____。

- A. 法的权利和义务一致性，意味着权利和义务可以相互转化
- B. 法的强制性是法的规范性的前提和基础
- C. 法的普遍性表明法可以调整所有社会关系
- D. 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了法的国家意志性

答：D

2. 为进一步保护知识产权，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某市依法集中销毁一批非法出版物，同时邀请公证处参与销毁工作。对此，下列表述正确的是_____。

- A. 智力成果不属于法律关系的客体
- B. 依法销毁非法出版物属于法律实施
- C. 依法销毁出版物体现了法的预测作用
- D. 邀请公证处参与销毁体现了国家机关的专门监督

答：B

3. 我国《立法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特定事项授权在规定期限和范围内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法律的部分规定。”该规定属于_____。

- A. 授权性规则和准用性规则
- B. 委任性规则和构成性规则
- C. 确定性规则和强行性规则
- D. 任意性规则和准用性规则

答：B

4. 个体工商户王某购入 7 斤芹菜，其中 2 斤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检验，剩余 5 斤按照每斤 4 元价格出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抽检的一项指标超标，王某无法提供货源信息为由，决定对王某处以 6.6 万罚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违反的行政执法原则是_____。

- A. 公开原则
- B. 诚信原则
- C. 比例原则
- D. 效率原则

答：C

5. 关于法律职业自治特征的表述，正确的是_____。

- A. 法律职业从诞生之日起就只有自治性
- B. 法律职业的自治塑造了法律人独特的品格
- C. 法律人独特的知识传统促进了法律职业的自治
- D. 法律职业的自治意味着法律人的活动不受任何个人和组织的干预

答：C

6. 近年来，以 ChatGPT 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在许多领域被广泛运用，同时也带来许多风险和挑战，各国正着手制定相关法律予以应对，下面不正确的是_____。

- A. 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可能引起传统法律概念变化
- B. 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将会拓展法律调整的范围
- C. 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已经创造出了新的法律主体

统考 497 法律硕士综合（法学）考研大纲

2025 年统考 497 法律硕士综合（法学）考研大纲

497 法律硕士综合（法学）

第一部分 法理学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法学

一、法学的含义

法学的概念；法学的研究对象；法学体系。

二、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法学产生的条件；法学的历史发展。

三、马克思主义法学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与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特征。

第二节 法理学

一、法理学的含义

法理学的概念；法理学的研究对象；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二、法理学的研究方法和意义

法理学的研究方法；研究法理学的意义。

第二章 法的本质与特征

第一节 法、法律的含义

一、“法”与“法律”的词义

二、当代中国“法”与“法律”的使用

第二节 法的本质

一、非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

神意论；理性论；命令说；民族精神论；社会控制论。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法所体现的意志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法所体现的意志也受经济以外诸多因素的影响。

第三节 法的基本特征

一、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具有规范性

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和普遍性

三、法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具有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

四、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强制性和程序性

第三章 法的起源与演进

第一节 法的起源

一、法起源的主要原因

法起源的经济原因；法起源的政治原因。

二、法起源的一般规律

由个别调整逐步发展为规范性调整；由习惯发展为习惯法再发展为制定法；由与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混为一体发展到相对独立。

第二节 法的演进

一、古代法

奴隶制法严格保护奴隶主所有制，公开确认奴隶主贵族的等级特权；封建制法确认人身依附关系，维护专制王权。

二、资本主义法

资本主义法的产生和本质。

法系的概念;英美法系;大陆法系;两大法系的区别。

三、社会主义法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本质。

第三节 法律移植与继承

一、法律移植;

二、法律继承

第四章 法的作用与法的价值

第一节 法的作用

一、法的作用的概念

法的作用的定义;法的作用的实质。

二、法的作用的分类

法具有规范作用;法具有社会作用。

三、法的规范作用

指引、评价作用、预测、教育、强制

四、法的社会作用

维护阶级统治的作用、法律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当代中国法律在建构和谐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

五、法的作用的局限性

第二节 法的价值

一、法的价值的概念。

二、法的主要价值:秩序;自由;平等;人权;正义;效率。

三、法的价值的冲突与解决

第五章 法律制定

第一节 法律制定的概念

一、法律制定的概念

法律制定的定义;法律制定的特征。

二、立法权与立法体制

立法权的概念;立法体制的概念;我国现行的立法体制。

第二节 法律制定的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

法律制定的依据、权限、程序等必须遵循宪法和法律的规定。

二、科学性原则

法律制定必须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总结借鉴与科学预见相结合。

三、民主性原则

法律制定必须从最大多数人的最根本利益出发;立法过程和立法程序具有民主性。

第三节 法律制定的程序

一、法律制定程序的概念

二、法律草案的提出

三、法律草案的审议

四、法律草案的表决与通过

五、法律的公布

第四节 法律效力

一、法律效力的概念

二、法律对人的效力

法律对人的效力的原则;法律对中国人的效力;法律对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效力。

三、法律的空间效力

法律的空间效力的概念;法律的域内效力;法律的域外效力。

四、法律的时间效力

法律的时间效力的概念;法律生效的时间;法律效力终止的时间;法律的溯及力。

第六章 法律体系

第一节 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

一、法律体系的概念

二、法律部门

法律部门的概念;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法律部门的划分原则。

第二节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

一、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特色

二、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构成

宪法及其相关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程序法。

第七章 法律要素

第一节 法律规则

一、法律规则的概念

法律规则的定义;法律规则的特点。

二、法律规则的种类

授权性规则与义务性规则;强行性规则与任意性规则;确定性规则、委任性规则和准用性规则。

三、法律规则的结构

假定(条件);行为模式;法律后果。

第二节 法律原则

一、法律原则的概念

法律原则的定义、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

二、法律原则的种类

政策性原则与公理性原则;基本原则与具体原则;实体性原则与程序性原则。

第三节 法律概念

一、法律概念的含义

二、法律概念的种类

第八章 法律渊源与法律分类

第一节 法律渊源

一、法律渊源的含义

二、法律渊源的分类

法律的正式渊源;法律的非正式渊源。

三、当代中国的法律渊源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行政规章;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第二节 法律分类

一、法律的一般分类

成文法与不成文法;实体法与程序法;根本法与普通法;一般法与特别法;国内法与国际法。

二、西方两大法系的特殊法律分类

公法与私法;普通法与衡平法。

第九章 法律实施

第一节 法律实施与法律实现

一、法律实施

法律实施的概念;法律实施的分类;法律实施的意义;法律实施状况的评价。

二、法律实现

法律实现的概念;法律实现的意义;影响法律实现的因素。

第二节 执法

一、执法的概念

执法的定义;执法的特点。

二、执法的原则

依法行政原则;讲求效率原则;合理性原则;正当程序原则。

第三节 司法

一、司法的概念

司法的定义;司法的特点。

二、司法的原则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第四节 守法

一、守法的概念

守法的定义;守法的意义。

二、守法的要素

守法主体;守法范围;守法内容。

三、守法的原因

四、守法的态度

第五节 法律监督

一、法律监督的概念

法律监督的定义;法律监督的意义。

二、当代中国的法律监督

国家监督;社会监督。

第十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第一节 法律解释

一、法律解释的概念

法律解释的定义;法律解释的必要性。

二、法律解释的分类

正式解释与非正式解释;限制解释、扩充解释和字面解释。

三、法律解释的方法

文义解释、历史解释、体系解释、目的解释。

四、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

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行政解释。

第二节 法律推理

一、法律推理的概念

法律推理的定义;法律推理的特征。

二、法律推理方式

形式推理;实质推理。

第十一章 法律关系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含义与分类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的定义;法律关系的特征。

二、法律关系的分类

基本法律关系、普通法律关系与诉讼法律关系;平权型法律关系与隶属型法律关系;绝对法律关系与相

2025 年统考 497 法律硕士综合（法学）考研核心笔记

《法理学》考研核心笔记

第 1 章 法学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考点：法理学
考点：研究对象
考点：法学的历史
考点：法学与相邻学科
考点：研究方法
考点：体系
考点：法学教育

考研核心笔记

【核心笔记】法理学导论

法理学，即“法理之学”，是以“法理”为中心主题和研究对象的各种科学活动及其认识成果的总称。作为法学的基础理论、一般理论、方法论和意识形态，法理学是现代法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作为一种特殊的科学认知活动，法理学早在中国春秋战国时代和西方古希腊、古罗马时代就已有之。

学科意义上的法理学则形成于 19 世纪。法理学内部有众多学说、学派，马克思主义法理学是其中最科学、最先进的理论体系。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思想与中国法治建设实践和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相结合，产生了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理论，并经历了三次伟大飞跃。

第三次伟大飞跃中形成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的内核，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核心笔记】法学

法学就是在法律事物中的科学意识。这种意识，必须往法哲学的面向发展，以便探究现实世界法律之起源与效力所赖以成立之最终基础。

——〔德〕鲁道夫·冯·耶林。

1. 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的词源和词义

（1）中国：

- ①先秦：“刑名法术之学”或“刑名之学”。
- ②汉之后各代：“律学”。
- ③19 世纪末：“法学”或“法律科学”开始广泛使用。
- ④当代中国：法学是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体系的主要支撑学科之一。

（2）西方：

- ①古代拉丁语中的 *jurisprudentia*，其原意是“法律的知识”或“法律的技术”。
- ②19 世纪：“法律科学”英语 *science of law*、*legal science*，德语中的 *Rechtswissenschaft*。

（3）关于法学研究对象的主要立场

- ①耶林：“法学是权利之学”。
- ②分析法学派：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实然的法律”（law as it is）。
- ③自然法学派：主张研究“应然的法律”（law as it ought to be）。
- ④社会法学派：主张法学应着重研究“实际运行并有效的法律”（law in operation）。
- （4）法学是以法为研究对象的各种科学活动及其认识成果的总称
- ①历时性研究：考察研究法的产生、发展及其规律。
- ②共时性研究：比较研究各种不同的法律制度，分析它们的性质、特点以及相互关系。
- ③法的内在方面：法的内部联系和调整机制。
- ④法的外在方面：法与其他社会现象。
- ⑤形式性方面：法律规范、法律体系的内容和结构以及法律关系、法律责任的要素。
- ⑥法的实际效力、效果、作用和价值。
- ⑦法律、法治、法理。
- ⑧法律体系与法治体系。

2. 中国法学的历史

- （1）夏、商、西周时期：以天命和宗法制度为核心的法律思想
- （2）春秋战国的几百年是中国法律思想兴盛和大发展的时期。
- （3）汉以后的儒家思想以儒学为主，实行儒法合流，在德主刑辅的原则下实行礼法合一。中国古代的法律文化遂成为以儒家法律思想为核心的文化系统。
- （4）从汉代起，法学领域出现了通常所说的“律学”
- （5）清末：变法图强；收回领事裁判权；留学西方，考察和学习法律，回国后传播西方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开创了中国现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
- （6）民国时期：官方的法学理论承袭封建的法律思想，移植西方资产阶级的法学思想。
- （7）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结束了两千多年的封建主义法学和半封建半资本主义的法学，取而代之的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中国社会主义法学。

3. 西方法学的历史

- （1）西方法学始于古希腊。
- （2）古罗马的法律制度是古代西方法律制度发展的顶峰。罗马法学十分繁荣，对其后的西方法学和法律制度的发展具有重大影响。
- （3）中世纪：独立的法学消失了，但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的著述中包含着丰富的法律思想。
- （4）中世纪后期：注释法学派；“博洛尼亚学派”。
- （5）13、14 世纪开始的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运动使西方法学朝着世俗化的方向发展和变革；人文主义法学派的产生。

4. 法学的历史

- （1）17 世纪开始的资产阶级革命和大规模发展起来的市场经济，需要法学，也解放了法学。近代资产阶级法学的出现意味着一种与中世纪神权世界观相对立的法权世界观的诞生。
- （2）从 18 世纪末开始，欧洲陆续出现了哲理法学派、历史法学派和分析法学派。
- （3）20 世纪初，西方社会进入帝国主义阶段，有关社会立法相继出现，法的社会化成为时代潮流，社会法学派适时问世。
- （4）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以后的法学诸流派。

5. 法学与相邻学科

- （1）法学与哲学

19 世纪中期以后，法学从哲学中分化出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法理学（法哲学）是对法的一般基础的哲学反思，它一头与哲学相连，另一头与具体（部门）法学接壤，是把部门法学与哲学结合起来的一座桥梁。

（2）法学与政治学

由于法是政治活动和实现政治目标的一种常规形式，因而政治和法具有内在的统一性，任何法治的背后都有其政治逻辑，法学和政治学有着内在的联系。

（3）法学与经济学

法学与经济学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经济分析法学”“法律经济学”“法律与经济研究”的兴起和蓬勃发展是法学和经济学相互渗透、相互结合的产物和标志。

（4）法学与社会学

法学和社会学有着很广泛的共同论题，如法律的社会根源、法律的社会功能、法律规范的社会实效、社会治理法治化等。

法律社会学的产生和发展，这被认为是 20 世纪法学领域最伟大的成就之一。

（5）法学与历史学

①法律是凝结的历史，或者说是历史过程的产物。

②法律的生命不仅是逻辑，更重要的是经验。

③历史学的实证研究方法是法学可以借鉴的重要方法。

④法学中的概念、范畴、理论、观点、学说、学派都是历史的产物，有其产生和演变的过程。

（6）法学与逻辑学

①逻辑问题贯穿于法律运行的各个环节。

②法学与逻辑学共同关注的焦点是法律推理问题。

6. 法学的研究方法

（1）方法论：把某一领域分散的各种具体方法组织起来并给予理论上的说明。

（2）法学方法论就是由各种法学研究方法组成的方法体系以及对这一方法体系的理论说明。

（3）法学方法论的两个基本层次：第一个层次是法学方法论的原则；第二个层次是各种法学方法。

（4）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法学理论研究，必须坚持的方法论原则：实事求是的思想观点；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观点；社会现象的普遍联系和相互作用的观点；社会历史的发展观点。

只有解放思想，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才能顺利进行，我们党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也才能顺利发展。

——邓小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1978 年 12 月 13 日）。

（5）阶级分析方法

①阶级分析方法是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基本研究方法之一。

②在阶级社会，阶级之间的利益关系是最具决定性和最具根本性的利益关系，任何在政治和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或社会集团，都必然要借助法律来建立和维护有利于自己的利益秩序。

③阶级分析方法的使用是有限度的，不能把它运用于与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毫无关系的领域，更不能随心所欲地把人民内部矛盾归结为阶级矛盾，从而采取专政的方式对待人民群众。

（6）价值分析方法

①价值分析方法就是通过认知和评价社会现象的价值属性，揭示、确证或批判一定社会价值或理想的方法。

②价值分析方法是法学的基本方法。

③法学的一个基本任务是揭示法的应然状态或价值属性，即回答法应当是怎样的（关于“法律应然”）的问题。

④法学中的价值分析包括价值认知和价值评价。

（7）实证研究方法

①实证研究方法是在价值中立（或价值祛除）的前提条件下，以对经验事实的观察为基础来建立和检

验知识性命题的各种方法的总称。

②价值中立，指的是在研究的过程中研究者不可以用自己特定的价值标准和主观好恶来影响资料和结论的取舍，从而保证研究的客观性

③经验事实，指的是可以通过人们的直接或间接观察而发现的确定的事实因素。

④法学研究中的实证研究方法主要有：社会调查方法；历史研究方法；比较研究方法；逻辑分析方法；语义分析方法。

7.当代中国的法学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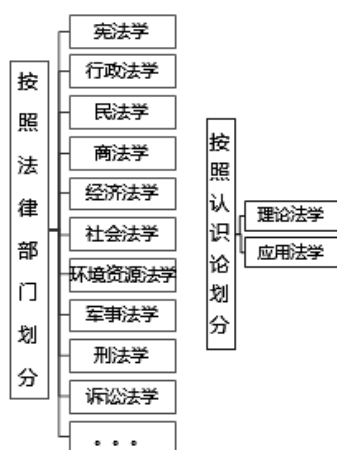
（1）法学学科体系的形成与划分

①法学形成体系或法学有内部分支学科划分是近代以来的事情。

②根据我国现阶段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实践需要，我们可以从以下两个角度来划分法学体系：

a.从法律部门划分的角度，与之相应就有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商法学、经济法学、社会法学、环境资源法学、军事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等。一个新的法律部门的出现或迟或早都要有新的法学部门与之相对应。

b.从认识论的角度，法学可以被划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



（2）构建中国特色法学体系

①加快建设中国特色法学体系，具有现实紧迫性和必要性；

②当前，我国的法学体系存在诸多不足和短板：不能适应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需要；缺乏对国内法治和国际法治的一体化思考；缺乏对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深入研究，不能有效地为国家治理体系、治理体制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智力支持和理论支撑；

③构建中国特色法学体系需要从四个方面实施体系创新：加强基础学科建设；促进传统学科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新兴学科；支持扶持交叉学科。



8.法学教育

（1）法学教育的历史与现状

①近代西方法学教育由意大利博洛尼亚大学开启。

②中华法系在世界几大法系中独树一帜，法学教育历史悠久，经历了从兴起走向鼎盛，又从守成转而

《宪法》考研核心笔记

第 1 章 宪法的概念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考点：宪法的特征

考点：宪法的定义

考点：资产阶级学者传统的宪法分类

考研核心笔记

【核心笔记】宪法释义

1. “宪法”词义的演变

2. 宪法的特征

(1)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①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宪法反映着一个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各方面的主要内容及其发展方向；从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上规范着整个国家的活动，因而具有国家总章程的意义。

②法律效力上，宪法的法律效力最高。

宪法是制定普通法的依据，任何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精神相违背；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③制定和修改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更加严格。

制定和修改宪法的机关，往往的特别成立的；通过或批准宪法或者其修正案的程序，往往严于普通法律，一般要求由制宪机关或国家立法机关成员的 2/3 以上或 3/4 以上多数表决通过，才能颁布施行。

(2) 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①历史上，宪法是资产阶级及无产阶级对已经取得的权利进行确认的结果，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宪法都体现为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②内容上，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的目的就在于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3) 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①宪法与民主事实密不可分，资产阶级宪法是伴随着资产阶级民主事实的出现而产生出来的。

②社会主义宪法是无产阶级民主事实的法律化。

③宪法与民主紧密相连，民主事实的普遍化是宪法得以产生的前提

3. 宪法的定义

宪法：集中表现统治阶级建立民主制国家的意志和利益的国家根本法。

【核心笔记】宪法的本质

宪法的本质：一国统治阶级在建立民主制国家过程中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

(1) 各种政治力量对比中，阶级力量对比居于首要地位。

①统治阶级力量比被统治阶级力量强大，有权制定宪法。

②宪法随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而变化。

(2) 各种政治力量对比中，存在同一阶级内部不同阶层、派别、集团之间的力量对比。

(3) 宪法集中全面地表现了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

【核心笔记】宪法的分类

1. 资产阶级学者传统的宪法分类

(1) 外在表现形式

成文宪法：用统一、特定的书面文件形式（宪法典形式）规定国家根本制度。Eg. 美国宪法

不成文宪法：散见于各个不同时期颁布的法律文件或形成的宪法惯例的有关国家根本制度的规定。Eg. 英国宪法

(2) 修改过程

刚性宪法：由特定制宪机关制定、修改程序严于普通法律的宪法。Eg. 美国宪法特点是稳定性、可维护宪法尊严；缺乏适应性——成文法

柔性宪法：制定修改程序与普通法相同的宪法。英国宪法特点是弹性大、适应性强；缺乏稳定性——不成文法

(3) 制宪主体

钦定宪法：以君主名义制定。

民定宪法：由国民代表机关，制宪机关或公民直接投票制定或通过。

协定宪法：君主与人民双方进行协商制定。

2. 马克思主义宪法学者的宪法分类

国家类型和宪法的阶级本质：资本主义类型宪法、社会主义类型宪法。

第 2 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考点：近代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考点：现代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考点：宪法的发展趋势
考点：英美法宪法产生的特点
考点：美国宪法之父
考点：近代宪法的主要特点

考研核心笔记

【核心笔记】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1. 近代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时间：17、18 世纪到 1918 年

考察宪法发展的历史可知，英国是近代宪法产生的摇篮，美国（1787 年）宪法是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法国（1791 年）宪法是欧洲大陆最先产生的成文宪法。

（1）英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宪法之母”：英国是资产阶级革命发生最早的国家，也是最早实行宪政和产生宪法的国家。

1640 年爆发了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直到 1688 年光荣革命历时近 50 年，英国宪法就是在这一革命过程中产生的。

① 英国宪法

英国宪法，实际上是不同历史时期颁布的宪法性法律和不同历史时期逐步形成的宪法惯例、宪法判例所构成。

② 英国宪法性法律

a. 1628 年的《权利请愿书》

b. 1676 年的《人身保护法》

c. 1689 年的《权利法案》

d. 1701 年的《王位继承法》

此外，还有 1215 年英国颁布的《自由大宪章》

③ 英国近代宪法的发展

到 19 世纪 40 年代，英国完成了工业革命，社会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其宪法的发展主要表现在：

a. 责任内阁制逐步形成；

b. 议会至上的宪法原则确立；

c. 政党制开始兴起。

（2）美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美国宪法的产生，经历了从 1620 年《五月花公约》，1776 年《独立宣言》到 1779 年《邦联条例》，再到 1787 年制定《联邦宪法》这样一个发展过程。

1787 年的美国宪法——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

① 《五月花公约》

1620 年 9 月，英国 102 人不堪忍受欧洲大陆的宗教压迫，乘坐五月花号前往美洲殖民地。在登岸之前，因为他们所到之处是一个新的领地，英王命令达不到、没有法官执行法令的地方。

政治性契约“……我们在上帝面前共同立誓签约，自愿结为一民众自治团体。为了使上述目的能得到更好地实施、维护和发展，将来不时依此而制定颁布的被认为是对于这个殖民地全体人民都最适合、最方便的法律、法规、条令、宪章和公职，我们都保证遵守和服从。”——1620 年 11 月 11 日

②独立宣言

1775 年独立战争。1776 年大陆会议通过《独立宣言》，向全世界宣告北美脱离英国的殖民统治，成立美利坚合众国。

《独立宣言》，马克思称之为世界上“第一个人权宣言”

③《邦联和永久联合条例》

《独立宣言》发表后，各州相继制定州宪法，与此同时，13 个州着手联合组成同盟。1779 年 11 月 15 日，大陆会议通过《邦联和永久联合条例》。

但随着形势的发展，很快就表现出它的松散无力：对内由于它缺乏统一的经济财政基础和高于各州的权力，因而无法实现关税、货币和法律的统一，这极大地阻碍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对外缺乏共同防御、抵御外敌的合力。（经济无钱、政治无权）

美国统治阶级感到迫切需要一个强有力的中央政府以巩固独立战争的胜利成果，发展资本主义经济。

④1787 年宪法

a.1787 年《美利坚合众国宪法》主要内容

由序言和 7 条宪法正文组成。

前 3 条规定了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的行使，以及行使三权的国会、总统和法院的产生及其组织制度等；第 4 条规定了联邦与各州之间，以及州与州之间的权限与关系；第 5 条规定了修宪的程序；第 6 条强调了宪法的地位和效力；第 7 条规定了宪法的批准与生效。

该宪法确立了有限政府原则、三权分立原则、联邦与州的分权原则以及文官控制军队的原则。

b.美国近代宪法的发展

1787 年宪法没有把《独立宣言》和当时一些州宪法中所肯定的民主权利包括在内，遭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强烈反对。

美国国会于 1789 年 9 月 25 日通过 10 条宪法修正案。

“权利法案”主要内容：国会不得制定剥夺公民的言论、出版、和平集会和请愿等自由的法律；公民的人身、住宅、文件和财产不受非法的搜查或扣押；非依法律的正当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自由、生命或财产，以及司法程序上的一些民主权利等。

c.美国宪法发展的多种形式

后又陆续补充了 17 条宪法修正案，主要内容：南北战争后生效的废除奴隶制，保障黑人权利；1920 年生效的美国妇女享有选举权；1964 年生效的关于选举时取消人头税限制；1971 年生效的关于降低公民选举年龄；1992 年关于议员薪酬的第 27 条修正案。

200 多年来，美国宪法的内容除通过 27 条宪法修正案的方式加以改变外，更重要的是通过联邦最高法院行使司法审查权，对联邦宪法作出解释，以及通过政党、总统和国会的活动所形成的宪法惯例来改变宪法的内容，以适应社会不断变化的需要。

（3）法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1789 年法国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推翻了波旁王朝，8 月国民议会通过了著名的《人权宣言》。

1791 年在推翻了封建统治，建立了资产阶级政权的基础上，制宪会议制定了法国第一部宪法。

①1789 年法国《人权宣言》

法国大革命的纲领《人权和公民权宣言》共 17 条，它庄严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平等，且始终如此；财产权神圣不可侵犯。

人权宣言提出了天赋人权、三权分立、主权在民等原则，从根本上否定了旧时代的王权、皇权和特权，并确立以人权和法制作作为新的社会秩序的奠基石。

②1791 年法国宪法

在内容上，它以《人权宣言》为序言，确立了君主立宪制政体，宣告废除封建等级特权和贵族爵位、称号，赋予公民迁徙、集会、请愿和宗教信仰自由，民主气息更为浓厚。

在形式上，它采用了美国式宪法的统一完整的法典形式，成为欧洲大陆的第一部成文宪法。

③法国追求共和的艰难之路

1789.7 前封建君主专制政体.7.14 日大革命推翻之。

《中国法制史》考研核心笔记

第 1 章 夏商法律制度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考点：中国法律起源
考点：商代的立法思想
考点：司法制度

考研核心笔记

【核心笔记】中国法律起源与夏代法制简况

1. 中国法律起源

法同国家一样，都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法律的起源，实质上就是原始的氏族习惯法向奴隶制习惯法转变的过程。人类进入母系氏族社会时期就有了协调社会纠纷、约束人们共同生活的简单而基本的准则——氏族习惯。到距今约五千年的龙山文化时期，中国历史进入由氏族习惯法向奴隶制习惯法转化的重要时期，逐渐出现了“刑”、“法”、“罪”等概念，到公元前 21 世纪时，随着夏朝奴隶制国家的形成，体现奴隶主阶级意志的奴隶制习惯法也随之建立。中国法律的起源具有自己的特点，并对日后中华法系特点的形成产生了重要影响。

2. 夏代法制简况

(1) 习惯法为主要法律形式，出现了制定法，“夏有乱政，而作禹刑”，还有誓——夏王发布的紧急军事命令；

(2) 法律的主要内容：确立“忠君”观念，倡导“孝道”思想，维护国家制度与宗法制度；镇压各种违背“王命”和反抗国家统治的行为；用行政法性质的“政典”来维护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确认土地国有，确立各项税赋制度；

(3) 司法制度：建立了“大理”、“士”、“蒙士”等各级司法官吏体制；神明裁判在司法活动中占据重要地位；圜土——最初的监狱已经设立。

【核心笔记】商代的法律制度

1. 商代的立法思想

“有殷受天命”，神权法思想占据主导地位，用“天讨”与“天罚”来证明其刑罚的合理性，加强其威慑力。

2. 形式与主要法律

(1) 法律形式：成文刑书出现，习惯法退居次要地位。主要法律形式有：不公开的刑书、誓——商王发布的紧急军事命令以及王与权臣的命令、文告；

(2) 主要法律：《汤刑》、《官刑》、“民居”之法、车服之令。

3. 法律内容

(1) 军事法规：以军法保证讨伐战争的进行，惩治不从誓言罪；

(2) 刑事法规：严厉镇压反抗国家统治的各种犯罪，严惩各种蛊惑民心、扰乱社会秩序的犯罪；

(3) 行政法规：设立《官刑》，惩治“三风十愆”，严格约束统治阶级内部成员；

(4) 民事法规：土地实行以商王为代表的国家所有制形式，工具、牲畜、房屋等实行家庭所有制，

由家长支配掌管；婚姻实行一夫一妻多妾制，权力和财产的继承早期是“兄终弟及”，中后期逐渐建立了嫡长子继承制。

4. 司法制度

（1）司法机构：商王掌握最高决定权，最高审判机构是司寇，与其他五个中央机关并称“六卿”，其下有“正”、“史”等审判官员，地方与基层司法官员有“士”、“蒙士”等；

（2）审判制度：重大案件要经过三级审理，并要经过“三公”复核，由商王最后决断；对公认疑案实行赦免；

（3）宣称“天罚”，实行“神判”，通过占卜决定刑罚，卜者在司法过程中占有重要地位；

（4）监狱制度进一步完善，除“圜土”外，还有关押重要犯人的“圜圉”。

第2章 西周时期的法律制度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考点：法制指导思想
考点：立法活动
考点：法律形式及礼刑关系
考点：宗法制及行政立法
考点：刑事法律规范
考点：民事法律内容
考点：司法机关体系
考点：诉讼审判制度

考研核心笔记

【核心笔记】立法概况

1. 法制指导思想

（1）敬天保民，明德慎罚

周初统治者继承了夏商的天命观念，把自己的统治权说成是上天授予的，以此来说明自己统治天下的合法性。但同时认为，“天命”属于谁，就看谁有使人民归顺的“德”，“天命”是靠民意来维系的。

①“明德”：就是主张发扬德行，崇尚德教；

②“慎罚”：就是用刑要审慎、宽缓，而不应“乱罚无罪，杀无辜”。

（2）亲亲、尊尊和有别

①亲亲即亲其亲者，指按血缘关系确定亲疏长幼，要求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和、妻柔、姑慈、妇听，男女有别，长幼有序

②尊尊即尊其尊者，要求下级对上级、小宗对大宗、臣民对君主绝对服从与尊敬，严格遵守社会等级秩序，严禁违法僭越。

“亲亲、尊尊”的核心就是“有别”，个人在社会关系的大网中有相对固定的位置，并且基于血缘、官职和性别，处于人为不平等的差序状态中。这种“有别”的原则，是礼制的核心，也是西周法律文明的指导思想。

（3）刑罚世轻世重

“刑罚世轻世重”是指根据形势的变化来确定用刑的宽与严、轻与重，即惩罚犯罪应根据犯罪者的主观情节与当时的客观形势进行权衡，强调具体适用法律时的灵活性。

具体内容是“刑新国用轻典，刑平国用中典，刑乱国用重典”，即由于政治形势的不同，对新建的邦国、秩序正常的邦国和正在作乱的邦国，所适用的法典也应该有所差别，要分别适用轻典、中典和重典。

2. 立法活动

（1）制定周礼

通过制定周礼，统治者力图使西周的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和人们生活以及思想，都要符合礼的要求，做事以礼为准则。此后，中国两千多年的历史中，虽然朝代更替很多，但西周时周公制礼所确定的各种礼制都被继承了下来。

（2）编订刑书

①《九刑》

《左传》昭公六年载：“周有乱政，而作九刑。”

②《吕刑》

西周中叶，由于国势渐衰，财政困难，穆王命吕侯重定刑书，以使四方归附并确立赎刑制度，以此来缓解国家财政压力。

3. 法律形式及礼刑关系

（1）法律形式

①诰。是统治者关于施政的训令。

②誓。是针对军队发布的命令。

③训。是各地诸侯、卿大夫和行政长官颁布的命令。

④遗训及殷彝。“遗训”是指前代、先王遗留下来的训令法规。“殷彝”就是商代遗留下来的成规旧法。

（2）礼刑关系

①礼和刑密不可分

礼是刑（法）的基础和渊源

礼发挥着法的功能和作用。

②礼和刑相互区别。

礼与刑作用不同。

礼与刑作用不同。

【核心笔记】西周法律的主要内容

1. 宗法制及行政立法

（1）宗法制

所谓宗法制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家族组织与国家制度相结合，以保证血缘贵族世袭统治的政治制度。

宗法制起源于原始氏族公社末期父权家长制，发展于夏商时期，到西周时期臻于完备。

①宗法制的核心是嫡长子继承制

嫡长子继承制就是在多妻的情况下，区分作为法定配偶正妻和众妾身份上的尊卑，从而规定正妻所生的嫡长子的优先继承权的制度。

②分封制

嫡长子继承王位，实际上也就继承了天下的全部土地、人民和财富。为了处理好与诸弟的关系，嫡长子又分别将若干土地连同居民分封给诸弟，并允许诸弟享有对这部分土地、居民的统治特权和宗主地位。

③宗庙祭祀制度

宗庙祭祀是宗法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宗庙祭祀制度是通过限制庶子祭祀祖先的权利来维护嫡长子的家庭地位，并通过嫡长子的祭祖活动来维系宗族的团结。

（2）行政管理体制

在西周中央国家机关体系中，周天子的地位最高，权力最大。西周初年，太师、太保、太傅这“三公”作为重要的辅臣帮助周王履行统治职能。西周中期设立了卿事寮和太史寮这样的辅政机构。西周的地方行政机构，主要指周王分封同姓子弟叔侄和异姓亲戚及元老重臣所建立的四方诸侯，和诸侯再次分封形成的卿大夫。

（3）职官管理制度

①官吏的选拔。

②官吏的考核。

③官吏的奖惩。

2. 刑事法律规范

西周诸法并存，其中刑事法律规范占据主要地位，并在夏商基础上有了飞跃性的发展。

（1）主要罪名

2026 年统考 497 法律硕士综合（法学）考研核心题库

[法理学]考研核心题库之名词解释精编

1. 目的解释

【答案】目的解释是指从制定某一法律规范的目的出发来解释法律。这里的目的是指立法者在制定该规范时所要达到的目的，以及该规范在当前社会条件下所要达到的目的。

2. 法的一般社会原则

【答案】法律作为社会关系的调整器，需要反映社会关系的基本要求，特别是社会基本制度的要求，这类法律原则就是法的一般社会原则。不同的社会制度往往决定法的一般社会原则是不同的，在法律实施过程中，它还对专门法律原则的具体内容产生影响。

3. 个别性调整与规范性调整

【答案】社会调整根据其是否以普遍适用的规则为依据可分为个别性调整和规范性调整。个别性调整是指没有普遍适用的规则依据，按照针对具体人、具体事件所确定的行为方式进行的一次性调整。它只对所涉及的具体行为有效，问题每出现一次，就要重新处理一次。规范性调整是指借助于一般的、具有普遍效力的、可以反复适用的行为规则进行的调整。规范性调整与个别性调整相比有许多优越性，它有助于克服个别性调整所固有的不确定性、随意性，从而使被调整的社会关系摆脱单纯偶然性和任意性的束缚。

4. 立法主体

【答案】立法主体是指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有权制定、修改、补充和废止各种规范性文件以及认可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团体和个人。

及认可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团体和个人。

5. 法律体系和法律部门

【答案】法律体系，又称部门法体系，是指根据一定的标准或原则将一国制定和认可的现行全部法律规范划分成若干的法律部门所形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

法律部门，亦称部门法，是指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对一国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进行划分所形成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

6. 恢复权利性措施与惩罚性措施

【答案】恢复权利性制裁旨在消除非法行为造成的损害，恢复被侵犯的合法权利，保证已有义务的履行。这种强制继续履行已有义务有时不伴随一个新的义务，有时则产生一个新的义务。

惩罚性制裁旨在使违法者承担受惩罚的责任，即追加承受不利后果的新义务。这种新义务的落实就是国家的惩罚性措施，违法者有接受这种惩罚措施的新义务。

法律制裁作为国家保护和恢复法律秩序的强制性措施，包括恢复权利性措施和对构成违法、犯罪者实施的惩罚性措施。这两种制裁都是国家对违法行为的反应，但有很大不同：前者的侧重点在于保护和恢复已有的权利，保证已有义务的履行；后者的侧重点在于追究违法、犯罪者的责任，强调国家对担责主体的惩罚和强烈谴责。所以前者也可以被称为保护性制裁，主要承担补偿功能；后者也可以被称为责任性制裁，主要承担惩罚性功能。

7. 法律文化与法律意识

【答案】法律文化是文化的一种具体形态，一般指法律规范、法律制度以及包括法律制定、法律实施在内的法律实践，人们从事各种法律活动的行为模式，同时也指人们关于法律和法律现象的态度、心理、知识、习惯、理论。